

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

115年5月26日第321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來校訪問學生收費標準

計畫別					每學期應繳本校費用	
					行政費 (納入推廣教育收入)	學雜費 (納入學雜費收入)
交換學生計畫					免繳行政費	免繳學費
訪問學生計畫	個人申請	修課	學士學位生		55,000元 (內含報名費15,000元)	同本校國際學位生收費標準或依專班規定
			研究生			同本校國際學位研一生收費標準或依專班規定
		研究但不修課	以研究生為原則	1-31日	10,000元	免繳學費但得依研究性質收取其他費用 申請程序及收費標準依本校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規定
				32-62日	15,000元	
				63-92日	20,000元	
				93-180日	30,000元	
	專班申請			若涉及收費，由主辦單位提案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相關規定：報名費僅收一次，於報名時繳交，其餘費用至遲需於入學前一個月內繳交；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

二、赴境外研修學生收費標準

計畫別			應繳本校費用	
			行政費	學雜費
雙聯學位計畫			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全額學雜費
交換學生計畫			報名費1,250元	全額學雜費
			計畫費2,500元	
訪問學生 計畫	學期間訪問	滿一學期	計畫費2,000元	以全額學雜費四分之一為原則，個案可另簽准。
		未滿一學期	0元	全額學雜費
	寒暑期訪問	本校自辦	計畫費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依計畫規模及參與人數訂定	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視計畫性質訂定
		本校代辦	計畫費2,000元	無
		本校僅代公告	0元	無
	見習實習 學生計畫	學期間見習	報名費1,000元	以全額學雜費四分之一為原則，個案可另簽准。
			計畫費5,000元	
		未滿一學期	報名費1,000元	全額學雜費
			計畫費5,000元	
		寒暑期見習實習	報名費1,000元	無
			計畫費5,0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相關規定：

1. 有關學生收費，除計畫主辦單位另行專案簽准者外，依上列原則辦理。
2. 各項計畫費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繳交，一經繳交，無論是否全程參與，皆不予退還。學雜費之退費，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

三、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宿舍名稱	學期住宿費	暑假住宿費	宿舍押金
男一舍	8,200	3,280	3,600
男二舍	10,000	3,940	3,600
男三舍	9,200	3,640	3,600
男四舍	8,000	3,140	3,600
男五舍	10,200	4,040	3,600
男六舍	9,300	3,740	3,600
男七舍	9,900	3,940	3,600
男八舍	9,500	3,740	3,600
女一舍	9,300	3,740	3,600
女二舍	10,000	3,940	3,600
女三舍	10,000	3,940	3,600
女四舍	9,900	3,940	3,600
女五舍	7,900	3,160	3,600
女六舍	13,460	5,980	3,600
女八舍	8,000	3,200	3,600
女九舍	8,200	3,280	3,600
男研一舍	10,200	4,040	3,600
女研一舍	10,000	3,940	3,600
大一女舍	9,700	3,840	3,600
男研三舍	11,900	4,700	3,600
女研三舍	12,900	5,100	3,600
國青八樓	11,900	4,700	3,600
國青二樓宿舍	11,900	4,700	3,600
國青四樓交換生宿舍	19,900 (五個月)	7,900 (兩個月)	
國青四樓451、459寢室	22,400 (五個月)	8,900 (兩個月)	

(單位：新臺幣/元)

四、其他費用

項 目	金 額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住宿生 600，通學生 400
語言實習費(選修學生)	依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核定金額收費(300或600)
代收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生活輔導組通知之金額收費
代收僑陸生保險費	依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公告之金額收費
代收國際學位生保險費	依國際事務處通知收費
代收學士班新生健檢費	900
教育學分費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繳納教育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文、社科及法律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另行收費，除符合本校退、休學退費標準者外，不得申請退費。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應至出納組補交該科教育學分費，並申請學分抵免。
體育學分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同學且一般學分或教育學分九學分以下者，依文學院學分費標準另行計費。
教育實習輔導費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單位：新臺幣/元)